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14 時 00 分

開會地點：三民校區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上級指導：鄭副校長經偉

主 席：李主任委員俊杰

記錄：楊晴如

出席委員：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進修部主任、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軍訓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各系(科)主任，及日間部學生代表 3 人、進修部學生代表 2 人。

出席人數：出席委員總人數計 38 人，未出席 17 人、實到人數 21 人（含代理 3 人），本次會議出席人數超過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會議簽到單影本如附，第 11-14 頁〕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表「編號」欄「105-2」代表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 1」代表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A」代表該次會議提案、「B」代表該次臨時動議、「01」「02」「03」……代表該次會議提案或臨時動議之案次。

上次會議決議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及決議情形	執行單位及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5-2-A-01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請假規定」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5-2-A-02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部分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05-2-A-03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班級幹部職責」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執行單位：生活輔導組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決議事由：照案通過。	
--	------------	--

參、工作報告：

◎生活輔導組：

-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統計至 11/16 止)申請學雜費減免合格人數共 925 人，減免金額 12,098,797 元。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共 7 人通過補助，金額合計 14 萬元，已於 10/24 報教育部並於 10/30 獲函覆核結無誤。
- 三、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三民校區計 585 名同學提出申請，第一次查核計 111 人未獲通過，確切通過人數須俟第二次查核比對後統計。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五專免學費補助，三民校區共 1583 名同學符合資格，合計補助金額為 11,083,608 元。
- 五、學生兵役申請緩徵計有 282 人，離校緩徵消滅 40 人，延長修業年限 71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 51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16 人，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名冊 1 人。
- 六、106 學年第 1 學期(統計至 10/16 止)校外工讀資料表共計繳回 151 班，不含研究所及本學期實施校外實習班級，回收率為 71.2%。各班「校外工讀學生訪視紀錄表」於 10 月中旬宿舍組召開賃居座談會議時分送各班，由出席幹部帶回轉交導師，請導師務必於 12/20 前送回生活輔導組，以利學期末彙整上簽陳報。各班若於 11 月底前仍無工讀學生，亦請填妥「校外工讀資料表」上基本資料並送回生輔組。
- 七、為提供全校師生雙向互動交流平臺，本組將於 12/14(四)在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演講廳舉辦「106 學年師生有約-全校師生座談會」，由校長親自主持。各班會前書面意見單整理後，煩請各業管單位回覆並出席當日座談會說明；另各單位回覆及處理情形掛網頁供學生查詢。
- 八、活動成果：
 - (一)教師節卡片傳情活動於 9/11~9/22 舉行，活動維持兩週由學生寫上想對老師的祝福與感謝，投入卡片收集箱，由我們幫您傳送！連進修部、空院及進院學生也來寫卡，非常踴躍。
 - (二)教師節敬師奉茶活動 9/28 舉行，活動包含朗誦、魔術、國樂及流行音樂表演、奉茶儀式，參加教師深受感動。
 - (三)「平安袋著走」彩繪活動於 10/12 舉行，活動係為提醒學生遵守交通規則，尊重生命，保障自身及他人安全，以寓教於樂方式，邀請專業老師陳寶玉老師教導彩繪袋子，將平安帶著走，活動 DIY 生動有趣。
 - (四)防身術體驗於 10/26 舉行，係為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對人身安全防護之認知，進而強化個人安全防護能力，以達校園友善、安全之目的，由陳光華教官指導，防身術演練有趣且實用。

九、活動預告：

- (一)本校校外工讀學生座談會將於 12/13(三)舉行，邀請洪翰中律師指導，藉由座談會共同研討學生校外工讀相關問題，期能提升工讀環境品質，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 (二)全校師生座談會將於 12/14(四)舉行，希望透過與師長面對面座談，將生活及學習各項問題直接提出並當場溝通，藉以建立雙向互動交流平臺，培養學生民主法治風範，共同瞭解問題所在進而改善缺失，期達校務推動之完善。
- (三)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導師會議將於 107/1/10(三)舉行，藉由導師們座談，提出本學期輔導學生心得做分享及探討，同時各單位有宣導或報告事項，可藉本會議提出。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106 學年第 1 學期三民校區日間部計有 1,154 名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總貸款金額 30,690,700 元。
- 二、本校原住民學生 19 人，申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可獲得獎助學金 373,000 元。
- 三、對於遭遇重大傷病、緊急事故之學生及其家庭成員，輔導其申請學產及各項急難慰問金並提供校內急難救助金藉以紓困，計有 7 人受益，金額 64,000 元。
- 四、10/11、10/12 舉辦 106 學年度新生校歌比賽，各新生班級演出都相當精彩，比賽結果已揭曉，得獎班級如下：
冠軍：資管一甲 第四名：室設一1 最佳指輝：資管一甲
亞軍：資應一甲 第五名：護理一甲 最佳團體精神：室設一1
季軍：企管一乙 第六名：應英一甲 最佳歌曲創意：企管一乙
- 五、10/17 音樂性社團聯合迎新音樂祭圓滿落幕，各社團盡全力演出除了展現成果外也為社團招收了新血。
- 六、11/15 舉行 106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社長大會，主要為社團評鑑、活動安全、垃圾分類、社團社室分配等事項及社團經營之經驗分享與交流。
- 七、106 年度學生社團暨自治團體評鑑於 11/21 順利完成，獲獎社團如下：
學藝性社團：領袖社、人際溝通研究社、主持社。
康樂性社團：管樂社、古箏社。
服務性社團：慈幼社、H2O 青輔社。
體能性社團：劍道社。
自治性團體：畢委會、學生會(含學生議會)。
- 八、11/23、11/25 畢業生聯合委員會及畢業紀念冊合作廠商已完成畢業生大團拍，接下來將製作各班班冊及畢業校冊。
- 九、本校建校 98 週年校慶暨園遊會於 12/1 舉行，並於 10/20 召開攤位說明會，告知園遊會擺攤所需注意之細節及流程，而 11/13 至 11/17 收取攤位保證金 500 元，並由各攤自行抽籤決定設攤位置。

◎衛生保健組：

- 一、9/20、9/21 辦理本學期第一次捐血活動，由臺中捐血中心與救傷隊協辦，捐血袋數為：250cc 163 袋、500cc 36 袋；第二次捐血活動將於 12/20、12/21 舉辦，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二、10/18、10/19 為達群體免疫效力及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與轄區衛生所，分別於民生校區及三民校區體育館，針對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學生進行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施打作業，以維護學生健康，減少疾病在校園內傳播產生群聚現象進而擴散至社區，兩校區施打人數與施打率分別為民生校區 256 人(79.8%)及三民校區 1186 人(70.6%)。
- 三、為提升本校學生之急救技能，本學期指定一年級新生每班 2 名學生參加 10/25、10/26 舉辦之 CPR+AED 訓練，由臺灣藍衣天使救護協會協辦，共計 111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全數 111 名合格通過領取「心肺復甦術加自動體外電擊去顫」證照。
- 四、配合 12/1 園遊會暨運動會及 12/2 校友會活動，健康中心各項設備已陸續進行維修校正作業及相關衛材準備工作已完成。12/1 配合世界愛滋日將會有宣導活動，歡迎師生屆時至衛保組辦公室旁近瀚英樓空地共襄盛舉。
- 五、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舉辦一系列活動，活動時程如下：
 - (一)9/21 與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結合辦理「你不知道的同志兩三事」講座及「愛滋匿名篩檢」活動，使為師生們能建立性別平等及愛滋防治的正確觀念，兩場活動共計 64 名教職員工生參加。
 - (二)11/15、11/16 辦理「一二三手菸-危險停看聽」菸害防制講座暨 CO 大檢測活動，由大多福藥局鄭文婷藥師蒞校演講，利用時事影片及新聞，將菸害相關知識與資訊教導師生，且講座前後提供一氧化碳檢測予師生測量，使其更了解自我體內一氧化碳濃度，共計教職員工生共 195 人參加；CO 大檢測參加人數共 52 人。
 - (三)11/22 預計於民生校區 T211 室辦理「享瘦身活-青春我最 young！」代謝症候群防治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四)11/29、11/30 預計於三民校區昌明樓 2 樓 4201 室，辦理「聰明享瘦，我吃-不肥」代謝症候群防治講座，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 (五)12/6 預計於民生校區辦理「一二三手菸-危險停看聽」菸害防制講座暨 CO 大檢測活動，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學生宿舍組：

- 一、本校申請雲科大雲端租屋平台，資料持續更新中，認證合格之房東資料及租屋訊息公告於網頁中。
- 二、建立暨更新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並交由各班導師進行訪視。
- 三、學生宿舍外牆改善工程於 10 月底完工，分別於 11/13 由營繕組邀集相關單位完成驗收工作。
- 四、8/29 下午 13:30~17:00 於中技大樓 H201 室舉辦宿舍幹部急救暨醫護訓練，

共 33 人參加，本次主題為 CPR 與 AED 操作訓練(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認證)，強化住宿生急病或意外發生之正確緊急處置能力。

五、8/30~8/31 舉辦宿舍自治幹部成長營，活動邀請校外講師以分組課程、戶外互動及綜合座談方式實施。

六、9/5 下午 13:00~16:30 於體育館辦理 106 學年度住宿新生講習暨迎新活動。

七、10/11 中午 12:20 於第三會議室召開「106-1 學生宿舍期初自治幹部座談會」，藉意見交流、經驗傳承，以增進宿舍管理功能。

八、10/18、10/19 辦理 106-1 校外賃居生座談會於資訊館二樓第三會議室實施完畢，會中邀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黃孟慧偵查佐及交通隊謝仁杰組長擔任講座，針對校外賃居、行車安全等相關問題，教導學生如何預防住宅安全、網路詐騙、交通安全事項，於會中加強說明宣導。

九、11/16、11/17 正修科大 106 年度全國賃居輔導工作研討會。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

一、8/1 成立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簡稱學權組)，並於 10/13 完成業務交接工作。

二、10/17 於昌明樓 4201 室舉辦「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法規及相關作業說明會」，邀請校內所有行政單位及教師參加，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會議相關訊息，並於本校網頁「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會議及簡報」專區公告(網址：<http://student.nutc.edu.tw/files/13-1004-46993.php>)。

三、10/25~11/1 召開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業務權責分工會議(共 5 場)，與校內各權責單位討論業務分工事宜、請各單位配合「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獎助生及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修訂，辦理相關法規立法，同時進行網頁更新及現行作業表單更新作業。

四、建置「獎助生及兼任助理專區」網頁，並移轉人事室「學生兼任助理專區」網頁資料。

◎民生校區學務組：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學雜費減免，身心障礙學生及子女 70 名、低收入戶 71 名、中低收入戶 66 名、特殊境遇子女 12 名、原住民 35 名、卹內軍公教遺族 1 名、半公費 2 名共計 257 名，總金額新台幣 3,632,000 元。

二、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共計 289 名，總金額新台幣 811 萬 3,395 元整。

三、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共計 54 位學生申請，合計金額新台幣 228,000 元。

四、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總計有 152 人學生申請。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總計 290 人，補助金額 2,033,480 元。

六、目前中護校友會溫馨家族受助養學生為 28 位，合計每月補助金額 45,000 元。另有兩位學生家庭因素需要急難救助，11 月份中護校友會共提供 2 位學生急難救助金 16,000 元。

- 七、中護校友會於 10/16 在民生校區誠敬樓二樓頒發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計有 10 名學生獲獎每人 5,000 元。
- 八、開學至 11/23 統計受理學生平安保險、理賠送件計有 23 件。
- 九、開學至 11/23 統計學生曠課 16 節以上及操行低於 60 分以下者，統計寄發預警通知計有 30 份。
- 十、民生校區 9 月份至 10 月份開班會共 44 班，建議案為 6 件，建議案已會相關單位答覆完畢。
- 十一、106 年第 1 學期開始民生校區汎愛社及 Y 桔春暉社因招社員一直困難且校本部有同性質社團，故以上 2 個社團以社團會議方式決議廢社。汎愛社社費餘額為 10,000 元，捐贈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作為公益用途。另 Y 桔瑪春暉社社費餘額為 77,900 元，捐贈中護校友會，作為學生急難救助和清寒優秀獎助學金用途。
- 十二、十校暑期夏艷聯合服務隊活動已於 6/30 在靜宜大學辦理授旗典禮，7/3 到 7/7，連續為期 5 天服務偏鄉國小學童及社區里民活動，由本校護理系學會及中部 9 所大專院校，統整 10 所大專院校特色而辦理，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本案獲得教育部優先區經費補助。
- 十三、8/2~8/4 由 H20 青輔社到南投縣永和國小辦理 105 年教育優先區暑假營隊活動，由林俊德老師指導，活動順利圓滿完成。
- 十四、9/13 下午 15：20~17：00 辦理中護健康學院各班級幹部研習，邀請中護健康學院院長、註冊組、總務組、護理系、衛保組共同參與，說明各項幹部職責、應配合的事項，使各項活動均能順利推展，共計 267 人參加。
- 十五、9/20 中午 12：10 召開民生校區社長會議，除宣導社團管理應注意事宜外，並宣導有關智慧財產權注意事宜。另邀請總務組王鏞魁組長及洪文彬教官到場宣導場地借用相關問題及辦理社團活動時安全問題。
- 十六、9/27 下午 15：20~17：00 辦理防震疏散演練，使同學面臨地震時能充分了解逃生路線、以保護生命安全，共計 370 人參加。
- 十七、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民生校區羽球社於 11 月至 12 月辦理中護盃羽球比賽。
- 十八、11/15 下午 15：20~17：00 辦理消防演練，加強學生對災害安全的認知，實際操作滅火器及消防水噴灑，由演練中學習應變處理的能力，共計 219 人參加。
- 十九、11/29 下午 15：20~17：00 辦理生命教育專題講座，邀請周大觀文教基金會 2016 年熱愛生命獎-陽光喜憨天使-周以嘉蒞校演講，參加對象有中護健康學院五專三及四技一年級參與。
- 二十、107 年寒假教育部教育優先區營隊民生共計 1 隊，已向教育部提出計畫申請補助。

肆、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美容系

案由：修訂「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106 年 9 月 6 日美容系(科)務會議及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草案如附件一，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 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 (三)事假 3. 一般事假需補實習。 (四)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u>並依各實習單位之規定。</u> (六)遲到 <u>依各實習單位之規定。</u> (十)補實習方式 2.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u>完成教育部上下學期各不得低於 720 小時之規定實習時數。</u> 4. 補完實習時數後請實習機構簽章，...	第二條 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故不和學生操行分數。 (三)事假 3. 一般事假需補實習，故不和學生操行分數。 (四)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曠課時數須補足 3 倍之曠課時數。 (六)遲到 以 15 分鐘為一單位，不足 15 分者，以 15 分計，凡同一單位遲到以 1 比 2 補足。 (十)補實習方式 2. 學生須於請假日後 2 週內選擇適當時段補完實習，若未如期補完實習者，每 1 小時扣該梯次實習總成績 1 分。 4. 按原約定時間準時前往單位補實習時數，須積極主動、認真學習。如無法按原訂時間前往補實習時數者，須按規定事先報備，如無故不到者，則加	一、修訂內容與刪除內容。 二、調整項次。

	倍補實習時數。 5. 補完實習時數後請實習機構簽章，...	
三、本要點經美容系（科）務會議通過， <u>送院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u>	三、本要點經美容系（科）務會議通過， 報院務會議核備，送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訂行政程序。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應用中文系

案由：有關係上組隊參加競賽，學務處這邊是否另有補助？

說明：

- 一、張委員致苾：應中系有系排、男女排，常組隊報名參加中中盃、大中盃等競賽，因而會有需住宿等費用，但系務經費不允許補助社團，不知道學務處這邊是否有補助的方案能讓學生提出申請？
- 二、陳委員筱瑀：中護健康學院也有全國大護盃比賽，系上已補助遊覽車費用，不知道學務處這邊是否還能有其他的補助？

決議：擬請課指組就此議題進行瞭解。

陸、散會：（14 時 40 分）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美容系（科）學生實習請假要點(修正草案)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草案通過
 105 年 2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6 年 6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9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科)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0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請假申請規則』訂定，凡學生實習請假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各項請假規定如下：

(一)公假

1. 學生實習期間應盡量避免公假, 公假不須補實習。
2. 學生因公不能實習者，須由與公假有關之單位或師長簽證，填具公假單於 3 天前送實習單位，並送會美容系(科)辦公室，以便查核。
3. 未事先按手續請假者，事後由活動單位證明為公假，比照事假補實習，否則以缺實習論。
4. 高普考、專技考及勞動部辦理相關專業證照考試(含模特兒)之公假以准考證向實習單位請假；考試最後 1 節宜請監考官加蓋到考章，事後應繳驗准考證，未全到考者，以事假計，需補實習。

(二)病假

1. 病假區分：「生理假」及「病假」，因「生理假」(每月以一次一天為限)及病假均需補實習。
2. 實習學生凡因病不能實習者須有醫生證明向單位教師請假。若無醫師證明且無老師證明者，一律不必給病假。病假應於上班前由本人或家長親自向實習機構、學校輔導老師、導師及系辦公室報告(可以電話聯絡)，不可由同學轉告；延遲報告者，以曠班論。
3.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應先向實習機構、學校實習輔導老師請假。准許後方能離開，並辦理補假手續。
4. 請假學生按規定填寫請假單。
5. 輔導老師得依當時情形判斷是否給予病假。
6. 請假 1 天補實習 1 天。
7. 若學生身體狀況欠佳，輔導老師得令學生退出實習場所，待其身體狀況合宜，再返回實習，而所欠缺的時數，以 1 比 1 補足。

(三)事假

1. 實習期間非特殊嚴重事故不得准予事假。
2. 實習學生凡因事不能實習時，須先持家長證明向實習機構請假，批准後方可離開。
3. 一般事假需補實習。

4.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請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以曠實習論。

5. 學生報考研究所，老師得依當時情況判斷是否給予事假。

(四)曠班

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者以曠課論，並依各實習單位之規定。

(五)喪假

學生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7 天，祖父母或兄弟姊妹 3 天，於喪亡之日起百
日內請喪假，不作缺課論，超過規定日數或請假期限者以事假論，請喪假須附
相關證明文件。喪假不須另補實習。(惟同一梯次之請假時數不得超過該梯
次總實習時數之 1/3。)

(六)遲到

依各實習單位之規定。

(七)颱風假

本校美容系(科)實習學生依住處或實習單位人事行政機關宣布為依據，宣布
停課即停止實習。

(八)請假時數超過該科目實習時數 1/3(含)以上者(除分娩假外)，該科成績以
零分計算。

(九)學生請分娩假時，應檢具醫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依規定請假。於分娩前，給
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 30
日。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該科目實習之 1/3 者，依規定補足實習
時數後，按實際成績計算。

(十)補實習方式

1. 補實習單位以原請假之單位為原則。

2. 學生應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教育部上下學期各不得低於 720 小時之規定
實習時數。

3. 向實習機構報告並徵得輔導老師同意。

4. 補完實習時數後請實習機構簽章，並於當月返校日前〈包括〉送回美容
系(科)辦公室登錄，如補實習時數期間表現不佳且不接受指導者，或未
按規定辦理者，則此段補實習時數時間無效，須再重補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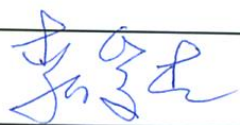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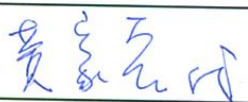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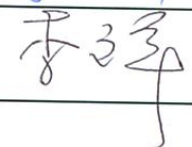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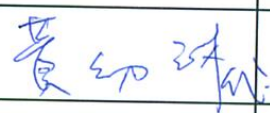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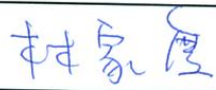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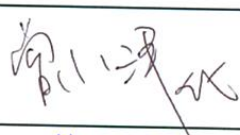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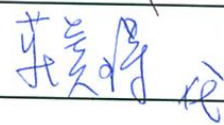
三、本要點經美容系(科)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及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
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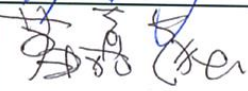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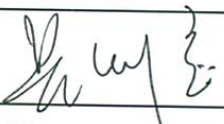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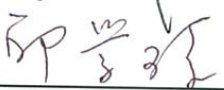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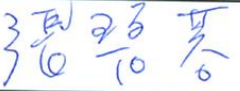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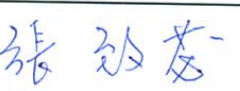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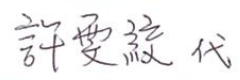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	副校長	鄭經偉		上級指導
2	學生事務處學務長	李俊杰		主任委員
3	進修部主任	陳榮昌		委員
4	研究發展處研發長	張允文		委員
5	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長(代理)	鄭經緯		委員
6	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李金玲		委員
7	軍訓室主任	李文峰		委員
8	體育室主任	李建平		委員
9	商學院院長	戴錦周		委員
10	會計資訊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陳美嬪		委員
11	國際貿易與經營系(科)主任	林家慶		委員
12	財務金融系(含碩士班)主任	賴煒曾		委員
13	財政稅務系(含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研究所)主任	許義忠		委員
14	企業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王朝仕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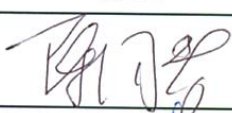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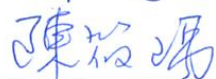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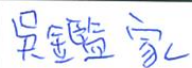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15	保險金融管理系(科)主任	廖采如		委員
16	休閒事業經營系主任	鄭瑞昌		委員
17	應用統計系主任	簡郁紘		委員
18	設計學院院長	蕭嘉猷		委員
19	商業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趙樹人		委員
20	多媒體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黃國峰		委員
21	室內設計系(含碩士班)主任	蕭家孟		委員
22	創意商品設計系(科)主任	吳銜容		委員
23	語文學院院長	邱學瑾		委員
24	應用日語系(含日本市場暨商務策略碩士班、科)主任	謝敏華		委員
25	應用英語系(科)主任(代理)	張碧蓉		委員
26	應用中文系主任	張致苾		委員
27	資訊與流通學院院長	吳憲珠		委員
28	資訊管理系(含碩士班、科)主任	黃秀美		委員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29	資訊工程系(含碩士班)主任	陳同孝		委員
30	流通管理系(含碩士班)主任	林心慧		委員
31	中護健康學院院長	陳筱瑀		委員
32	護理系(科)主任	陳夏蓮		委員
33	美容系(科)主任	黃啟方		委員
34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科)主任	陳文意		委員
35	學生代表(學生會)	張紘慈		委員
36	學生代表(宿舍幹部)	吳鑑家		委員
37	學生代表(民生校區)	黃奕瑄		委員
38	學生代表(進修部)	吳佩樺		委員
39	學生代表(進修部)	賴櫻云		委員
40	生活輔導組組長	單環琪		執行秘書
41	進修部學生事務組組長	林俊德		列席
42	諮商輔導組組長	姜祖華		列席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星期二)14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3樓第1會議室

序號	單位與職稱	姓名	簽名	備註
43	服務學習輔導組組長	王玉玫	王玉玫	列席
44	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組長	蔡樹芬	蔡樹芬	列席
45	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	郭世傑	郭世傑	列席
46	衛生保健組組長	陳芷如		列席
47	學生宿舍組組長	瞿韻華	瞿韻華	列席
48	學習與勞動權益組組長	黃馨逸	黃馨逸	列席
49	民生校區學務組組長	王建邦	王建邦	列席
50	生活輔導組	張秀桃	張秀桃	
51	生活輔導組	楊晴如	楊晴如	
52				
53				
54				
55				
56				